公司代码:688062　　公司简称:迈威生物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核心竞争力风险、经营风险及行业风险等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1. 预期未来持续大规模研发投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品种管线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准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58,132.97万元、62,251.49万元、75,861.18万元和34,042.88万元。公司管线拥有在研品种12个,其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准备等业务的开展仍需持续较大规模研发投入。

2. 9MW0321的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品种9MW0321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已于2021年12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预计2023年获得批准上市。如9MW0321未能通过上市审批,将影响公司药品销售收入,进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3. 生物制品集中带量采购的风险

生物制品研发费用高,制造难度大,行业的进入门槛高,生物制品的销售单价也较高。若未来生物制品参加集中带量采购,将降低生物制品的销售价格,降低生物制品的毛利率,降低产品上市后商业价值,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

4. 创新药的研发风险

创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一款新药从开始研发到获批上市,一般需要十年左右时间。随着国内新药审评审批制度的改革,国产创新药发展迅猛,但与发达国家先进水平相比,我国创新药研发仍有较大差距,目前绝大部分创新药研发还是基于发达国家率先发现的作用机制和作用靶点,属于热门靶点的快速跟进。我国创新药研发的基础研究工作相对薄弱,同类首创药物较少。2021年11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正式发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对研发立题和临床试验设计提出建议,落实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患者为核心的研发理念,有序推进抗肿瘤药物的研发。2023年6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正式发布《新药获益-风险评估技术指导原则》(2023年第36号),该《指导原则》明确提出:获益-风险评估贯穿于药物的全生命周期中,是药物临床研发、上市申请和上市后监管决策的重要考虑因素。必须确保批准的药物在其说明书规定或建议的条件下安全、有效,在拟定适应症中药物的获益超过风险,方可获准上市。这是对2021年《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的再次呼应与进一步明确,针对任何一个适应症的临床试验,除了要做出相对现有疗法的优效之外,还必须确保增加的风险相对于收益是可接受的,即经过风险调整后的收益必须有实质性的提升。创新药研发的主要风险包括:立项环节中靶点选择的风险;发现环节中创新分子确认的风险;开发环节中数据未达预期的风险;审批环节中不能获准上市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报告期内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迈威生物	68806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会国	王鹤飞
电话	021-58332260	021-58332260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230号2幢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230号2幢
电子信箱	ir@mabwell.com	ir@mabwel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50,596,925.83	4,619,475,225.93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61,235,553.82	3,515,685,913.09	-10.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9,961,372.07	11,054,308.26	71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525,055.42	-423,281,278.8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5,535,013.51	-428,266,512.9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348,781.44	-263,101,627.8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9	-10.2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0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1.06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8.42	2,854.66	减少2476.2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1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18	140,560,000	140,560,000	140,560,00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1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无	0
海南拾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永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4	17,327,000	0	0	无	0
刘大海	境内自然人	3.78	15,100,000	15,100,000	15,100,000	无	0
吴军	境内自然人	3.39	13,556,905	0	0	无	0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海股权新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1	8,035,000	0	0	无	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7	7,067,763	2,117,763	2,873,563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0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无	0
谢宁	境内自然人	1.64	6,570,000	6,570,000	6,570,000	无	0
苏鑫	境内自然人	1.55	6,195,33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春山先生和陈姗姗女士,上述股东中,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实际控制人唐春山先生控制的企业。 2.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2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董事会就2023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5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9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76,52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73,087,827.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03,432,172.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0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474717_B0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和结余金额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476,520,000.00
减:相关发行费用	173,087,827.60
募集资金净额	3,303,432,172.4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额	1,327,750,793.00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71,750,514.16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056,000,278.84
减: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汇兑损失净额	51,926,647.54
截至2023年6月30日应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1,327,608,026.94
截至2023年6月30日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1,327,685,314.86
差异(注)	77,287.92

注: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异77,287.92元。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2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币种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0481810 4	人民币	64,817.68	64,817.68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860078801800001902	人民币	140,043,180.38	140,043,180.38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8860078801600001903	人民币	124,735,759.61	124,735,759.61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8860078801100001918	人民币	1,062,841,557.19	1,062,841,557.19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包含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2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202,884,737.5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金额	到期日	年化利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860078801800001902	定制化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140,043,180.38	2024.5.9	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8860078801100001918	定制化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1,062,841,557.19	2024.5.9	2.5%

注: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已包含于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10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后续按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额划转款项至公司自筹资金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表1: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76,5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808,989.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3,432,172.4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7,750,793.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1,171,086.71	168,055,016.58	-1,031,944,983.42	14.00	部分转固			否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	是	1,000,000,000.00	1,323,432,172.40	1,323,432,172.40	112,637,902.31	379,695,776.42	-943,736,395.98	28.69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780,000,000.00	780,000,000.00	780,000,000.00	-	78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80,000,000.00	3,303,432,172.40	3,303,432,172.40	123,808,989.02	1,327,750,793.00	-1,975,681,379.40	40.19	/	/	/	/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拟暂停对子项目9MW3311、6MW3411的投入。新冠病毒作为高突变性RNA病毒,处于持续变异和竞争选代状态,而9MW3311对变异病毒有效率不足,经审慎考量,拟暂停对该品种临床试验研究的投入,并保持9MW3311中和抗体应对敏感的流行突变株处于应急启动状态;6MW3411可能具有潜在安全性风险,同时在临床前研究期间,针对相关靶点的CAR-NK技术的日趋成熟对该品种冲击较大,继续开发的价值受限,拟暂停对该品种后续研发的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3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3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楚婕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蒙泰高新	股票代码	3008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少芳	林煜	
电话	0663-3904196	0663-3904196	
办公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	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	
电子信箱	zqb@gdmtxw.com	zqb@gdmtxw.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7,830,517.28	196,989,196.21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34,502.61	28,472,127.03	-6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60,122.18	23,708,180.88	-5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93,463.39	17,639,914.23	-18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5	0.2966	-64.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9	0.2966	-58.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3.48%	-2.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49,013,108.20	1,236,877,463.33	1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1,969,622.87	890,333,071.33	-0.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清海	境内自然人	38.25%	36,720,000	36,720,000		
郭靖江	境内自然人	18.00%	17,280,000	17,280,000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600,000	3,600,000		
郭丽双	境内自然人	1.96%	1,872,000	1,872,000		
郭丽萍	境内自然人	1.96%	1,872,000	1,872,000		
郭丽如	境内自然人	1.96%	1,872,000	1,872,000		
郭靖河	境内自然人	1.95%	1,872,000	1,872,000	质押	1,872,000
林秀杏	境内自然人	1.53%	1,468,017	0		
郭贤锐	境内自然人	1.50%	1,440,000	1,440,000		
郭丽娜	境内自然人	1.20%	1,152,000	1,152,000	质押	1,15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郭贤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的父亲,股东郭靖江、郭丽双、郭丽萍、郭丽如、郭靖河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的兄弟姐妹。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方丹丹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60,900股,实际合计持有660,900股; 2.公司股东陈殿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0,700股,实际合计持有220,7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蒙泰转债	123166	2022年11月25日	2028年11月01日	299,997,900	0.4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5.32%	28.0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78	16

三、重要事项

(一)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

1.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目前设备已到、加弹车间、纺丝车间及空压站均已经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公司和施工团队正加紧进行设备的安装,争取尽快投产。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内容及图纸设计内容施工完成,取得了广东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站第壹级证书,评定结论为:合格。公司将加快研发设备的安装调试,进一步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增强公司研发实力,为开发更多规格的丙纶长丝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全资子公司取得项目备案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计划投资建设的“年产1万吨碳纤维及6万吨差别化腈纶项目”于2023年1月19日取得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具体详见2023年1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49,618,834.68元,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48,454,530.02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845,453.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40,189,889.0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44,236,364.59元。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9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2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具体详见2022年3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及新材料产业布局的需要,通过友好协商,公司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风电”)共同出资新设目标公司:上海纳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纳塔”),上海纳塔设立完毕后在甘肃省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纳塔”),并由上海纳塔直接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100%股权。

上海纳塔注册资本为5亿,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44,000万元,持股80%;电气风电出资人民币11,000万元,持股20%。

其中,控股公司上海纳塔及控股子公司甘肃纳塔均已完成注册登记。

具体详见2022年3月26日、2022年3月29及2023年4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五)甘肃省投资项目取得证明备案证

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万吨级碳纤维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备案证,主要建设生产区、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区、生活及配套区。建设年产PAN基原丝2万吨,年产碳纤维11000吨,分两建设,一期新建5000吨原丝生产线、2500吨/年PAN基碳纤维(T300-48K)碳丝生产线及新建15000吨原丝生产线、2500吨/年PAN基碳纤维(T700-12/24K)碳丝生产线;二期规划建设年产12000吨PAN基碳纤维原丝、6000吨/年PAN基碳纤维。

2023年8月10日该项目取得新的信用备案证,建设地点变更为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锻环经济示范园;项目总投资为322300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变更为:项目总体规划建设规模为3000吨/年PAN碳纤维,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67938万元,新建1800吨/年T700-12K/24K PAN基碳纤维碳丝生产线及3600吨/年T300-48K/24K PAN基碳纤维碳丝生产线;二期投资46403万元,规划新建10000吨/年T700-12K/24K PAN基碳纤维碳丝生产线及3600吨/年T300-48K/24K PAN基碳纤维碳丝生产线;三期投资30719万元,规划新建9600吨/年T700-12K/24K PAN 基碳纤维碳丝生产线及9600吨/年T300-48K/24K PAN 基碳纤维碳丝生产线。

(六)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为了顺利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2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建设,解决该项目因投资规模较大、资金缺口较大的问题,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额度内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借款期限为7年(最终的贷款额度与贷款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拟提供石下桥村应村且土地及项目后续建设形成的房产进行抵押担保,设定最高额抵押,具体抵保事宜以签署的融资文件为准。

具体详见2022年4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七)收购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51%股权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广源”或“目标公司”)51%股权,收购对价人民币3,876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宁广源51%的股权,海宁广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详见2022年4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八)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本数)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海宁广源的部分股权转让款、贷款总额、期限和利率等具体事项最终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详见2022年4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5月10投收购比例支付所有收购款,持有海宁广源51%的股权,海宁广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九)对参股公司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为进一步增强项目抗风险能力,新材料基地项目一阶段项目拟以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巨正源”)为主体按产业园区模式进行开发投资,由多个揭阳巨正源控股或参股的实施主体分别投资实施,其中新材料基地项目主地商贸和园区配套公用工程由揭阳巨正源组织实施。为保证后续资金投入效果及风险投资进度,经协商,揭阳巨正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亿元增至人民币6亿元。 增资事项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揭阳巨正源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按出资比例12%同比例增资。

具体详见2023年6月16日及2023年6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十)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郭清海、郭靖河、林煜璋

独立董事:宋小保、李昇平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2023年6月27日)起生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魏晓兵、林旭阳

职工代表监事:邓丹霞

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2023年6月27日)起生效。

具体详见2023年6月3日及2023年6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十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1.总经理:陈光明

2.副总经理:林凯雄、朱少芳

3.财务总监:邓小毅

4.董事会秘书:朱少芳

5.证券事务代表:林煜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详见2023年7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十二)现金管理

报告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